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技術鑑定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編碼：○○○○○○

制訂單位：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修正日期：112年1月3日

1. 目的：

製訂工程技術鑑定標準作業程序，使本會辦理鑑定作業有所依據，藉以提升鑑定時效與品質。

2. 範圍：

適用於本會辦理工程技術鑑定之相關作業。

3. 定義：

3.1. 工程：

政府採購法第7條：「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3.2. 鑑定：

鑑定是替代調查證據之方法，是使有特別經驗之第三人，就鑑定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稱此第三人為鑑定人或鑑定機關。鑑定是以鑑定意見作為證據資料之證據方法，鑑定人之性質與証人相似。

3.3. 機關鑑定：

3.3.1. 刑事訴訟法第208條：法院或檢察機關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

3.3.2. 民事訴訟法第340條：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囑託機關，團體或商請外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其須說明者，由該機關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

3.3.3行政訴訟法

3.3.3.1行政訴訟法第138條：行政法院得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調查證據。

3.3.3.1行政訴訟法第161條：行政法院依第一三八條之規定，囑託機關、學校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 者，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所指定人為之。

4.說明：

4.1.本作業流程詳如「鑑定作業管控」流程圖。

4.2. 組織架構：

4.2.1.委員會之組成人數為十九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外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4.2.2.工鑑會編制與工作：執行秘書一人、技正一人。 負責：程序審查、實體鑑定作業幕僚工作。

4.2.3專案預審小組之組成：召集人核派委員一至三人，並由委員各自遴荐專家一人為原則，組成專案預審小組處理實體鑑定作業。

4.2.4鑑定作業分為兩階段：

4.2.4.1第一階段：預審作業：

包括閱卷、勘驗與鑑定分析、預審會議、撰寫鑑定初步鑑定意見書等，工作開始首須檢視囑託機關提送之書圖文件是否足夠，並憑以辦理後續分析與鑑定，預審委員及專家本於專業針對囑託事項深入分析、評估與查証以發現事實，確認事實，並取得該預審小組共識後，撰寫初步鑑定意見書，於相關預審小組均簽名認可後，檢送委員會議審議。

4.2.4.2第二階段：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議審議：

委員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確認無虞後始進入議程。提出之初步鑑定意見書於委員會議朗讀後，出席委員本於專業，就初步鑑定意見書之理論與實務深入剖析、充分

討論後，會議主席彙整意見作成共識決，並對相關文字用語逐一檢視，修正後定稿為該案之鑑定書。惟如必須藉由表決方式處理時，其決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委員會議對於過於分歧或無法當場及時整合之意見,主席得退回預審小組再作彙整研處後，提報後續之委員會議審議。

4.3.基本作業原則：

4.3.1機關鑑定：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3項規定以公共工程委員會名義，受理司法、監察機關之囑託鑑定。

4.3.1.1政府採購法所規範之公共工程。

4.3.1.2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之囑託。

4.3.1.3為協助前款機關進行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之案件。

4.3.1.4本規定係屬程序審查作業，由工鑑會工作人員辦理。

4.3.2委員會中心主義：

本會為確保專業、獨立、客觀之鑑定結果，採行委員會中心主義作法，預審做成之初步鑑定意見書及委員會議審議後相關書稿均由預審小組負責撰稿及彙整

4.3.3卷證併送原則：

有關鑑定所須卷證資料，因工鑑會並非司法機關，無法辦理證據蒐集、調查等工作，端賴囑託機關提供，因此囑託機關有必要提供為鑑定目的所需之相關卷證及書圖契約文件等。如有不足，仍須藉由囑託機關責成當事人續為補充，如卷證資料仍不足以為正確鑑定之用，逾六個月仍未補足者，為考量鑑定之正確性，經向工鑑會委員會報請備查後，檢還原送資料不予鑑定並結案。

4.3.4公平鑑定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330條規定，落實執行迴避原則。

4.3.5免於干擾之作業環境：

4.3.5.1預審小組名單堅持不對外提供。

4.3.5.2預審小組及工作人員與當事人間非經囑託機關同意，不得作程序外之接觸。

4.3.5.3鑑定書檢送囑託機關結案後，囑託機關以外單位，本會無權提供任何報告或資訊，且相關工作人員對囑託事項均不得對外作個人意見表示或提供任何書面資料。

4.3.6法規依據：回溯囑託鑑定案發生時點之法律規定與技術規範標準，作為澄清事實之依據。

4.3.7當事人陳述意見：必要時，得經囑託或請求協助之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同意，通知訴訟事件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

4.3.8鑑定作業時間：本會受理鑑定案件處理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必要時經主任委員核准後得延長一次。請囑託或請求協助機關提供卷證資料，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4.3.9收費原則：除私權爭議之鑑定費用自付外，餘均不收取費用，惟如涉及鑽探、取樣、實驗分析或結構計算、數量計算等需求，本會將協助囑託機關另洽專業機構辦理。

4.3.10鑑定資料檢還囑託機關原則：囑託機關隨案提送之卷證資料與後續補充資料僅限鑑定使用，於本會作成鑑定書後，一併檢還囑託機關，本會不代為保存。

4.3.11鑑定書之說明方式：工鑑會應囑託機關之函邀，就出具之鑑定書內容，依機關鑑定相關訴訟法規定，指派適當人員對鑑定意見說明。(不接受傳票方式)

4.3.12鑑定書應載明事項：

4.3.12.1囑託或請求協助鑑定機關。

4.3.12.2鑑定標的。

4.3.12.3鑑定事項或範圍。

4.3.12.4案情摘要、鑑定分析與鑑定經過。

4.3.12.5鑑定意見。

4.3.12.6原送鑑定之相關卷證資料。

4.3.12.7鑑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4.3.12.8其他附件資料。

5.表格：

5.1.簽呈成立專案小組。

5.2.函請囑託機關所指定相關當事人限期繳交鑑定服務費。

5.3.函請囑託機關或相關當事人限期補送補送卷證資料。

5.4.函復非作業要點規定之受理案件。

5.5.召開閱卷及案情分析會議、預審會議。

5.6.函請相關當事人辦理現勘或陳述意見會議。

5.7.函復法院鑑定作業進度。

5.8.函送鑑定書。

5.9.鑑定書格式。

5.10.函復法院不出庭作證。

6.依據：

6.1.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3項：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6.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民國 88 年 7 月 31 日(88)工程術字第 8811166 號函發布、民國 90 年 11 月 2 日(90)工程術字第 90041088 號函修正、民國 92 年 9 月 9 日工程術字第 09200359960 號函修正〕(附錄 1)。

6.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作業要點〔民國 88 年 8 月 20 日（88）工程術字第 8812709 號函發布、民國 90 年 11 月 2 日（90）工程術字第 90041088 號函修正、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工程鑑字第 10300246320 號函修正〕(附錄 2)。

6.4.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鑑定技術委員會委員（專家）辦理工程技

術鑑定注意事項（附錄 3）。

AF01

工程技術鑑定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說明：
一、依工程技術鑑定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本會受理鑑定案件實體審查處理時間以三個月為原則，必要時經工鑑會主任委員核准後得延長一次。
二、依前點請囑託或請求協助機關提供卷證資料，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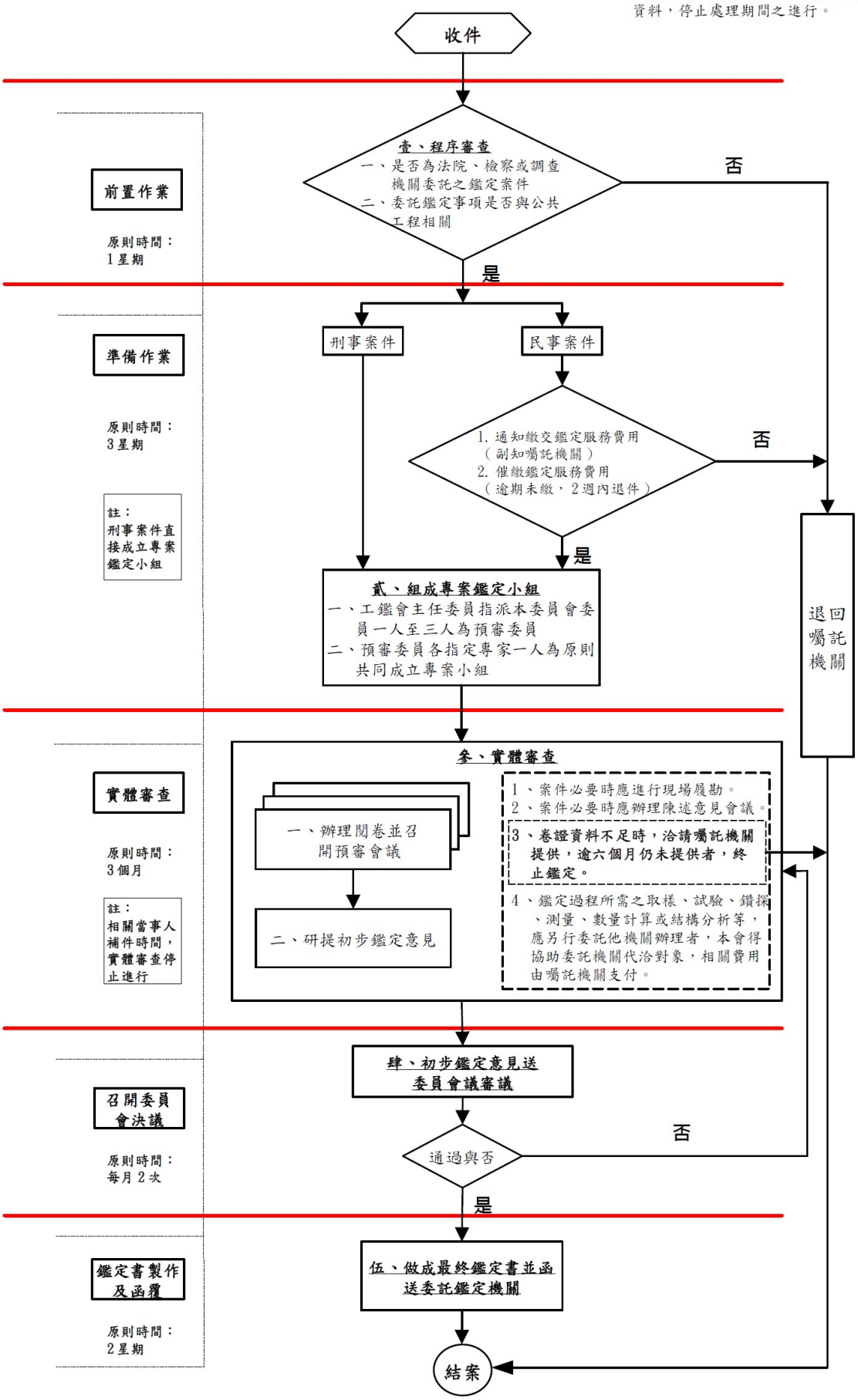

5.9.鑑定書格式。

字體：標楷體粗體，字型：16　　字體：標楷體，字型：1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鑑定書（編號：05-075）

字體：標楷體粗體，字型：16

囑託鑑定機關：臺灣○○地方法院

囑託鑑定標的：○○市○○國民小學辦理 91 年度中央球場整修工程

囑託鑑定項目或範圍：（以下字體標楷體，字型：16，段落行距：1.5 倍行高）

依據囑託鑑定機關 98 年 3 月 20 日○院木刑和 96 訴 906 字第 0980204866 號函囑託鑑定項目如下：

○○市立○○國民小學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所辦理公開招標「91 年度中央球場整修工程」……有無明顯過高或過低之情形。

案情摘要：（以下字體標楷體，字型：16，段落行距：1.5 倍行高）

一、○○市立○○國民小學（下稱○○國小）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辦理「91 年度中央球場整修工程」（下稱球場工程），由○○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營造）得標承攬，……比值約為 60.45%。

二、球場工程於 92 年 1 月 2 日開工，92 年 1 月 23 日竣工……契約總價為新台幣 1,796,375 元。

案情分析：（以下字體標楷體，字型：16，段落行距：1.5 倍行高）

一、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

1

（一）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第 3 項：「機關辦理採購時，…。」

（二）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機關辦理採購，…。」

二、「○○市○○區○○國民小學中央球場整修工程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其相關招標文件規定：

（一）「○○市○○區○○國民小學中央球場整修工程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二）「○○市政府（○○國小）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範本」第 57 點…

三、鑑定經過：

（一） ○○年○○月○○日　召開第一次閱卷及案情分析會議。

（二） ○○年○○月○○日　召開第二次閱卷及案情分析會議。

（三） ○○年○○月○○日　召開第一次預審會議。

（四） ○○年○○月○○日　召開第二次預審會議。

（五） ○○年○○月○○日　第 118 次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議。

鑑定意見：（以下字體標楷體，字型：16，段落行距：1.5 倍行高）

一、○○國小球場工程業經公開招標程式辦理在案…難謂不合理。

二、然○○國小於後續契約……招標規定不符。（詳案情分析三、四與五，及附表 1、2）

卷證資料：（以下字體標楷體，字型：16，段落行距：1.5 倍行高）

一、○○市立○○國民小學「91 年度中央球場整修工程」工程合約（正本）影本乙本。

二、○○市立○○國民小學工程預算書 6 頁、採購預估底價表 1 頁、單價分析表 40 頁、工程驗收結算表 6 頁、○市政府教育局 91 年度營繕工程單價編列表 3 頁。

三、○○市立○○國民小學 98 年 8 月 31 日○市○小總字第 09830579200 號函影本乙份。

四、邱○○建築師事務所編列之「○○市○○區○○國民小學施工預算書」原本乙本。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鑑定書格式：
1.版面設定→邊界：上 2.54cm(72pt)　下 2.54cm(72pt)
左 3.17cm(89.85pt) 右 2cm(56.7pt)
2.公文標示如下：
一、標的物概述：
（一）本件工程涵管寬度為 6 公尺…
1.○○○○○○…
(1)○○○○○○…

附錄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八八）工程術字第八八一一一六六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九〇）工程術字第九〇〇四一〇八八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工程術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五九九六〇號函修正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工程技術之鑑定及諮詢，依本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設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工鑑會)。

二、 工鑑會之任務為接受法院、檢察機關之囑託或調查機關之請求協助，以機關鑑定之名義，辦理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

三、 工鑑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均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高級人員派兼之。

工鑑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相關機關或本會高級工程主管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會派兼人數，不得逾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任期未滿出缺時，應及時遴聘補足之。工鑑會委員名單，得公布於本會資訊網站及相關書面資料。

四、 工鑑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工作人員三人至七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所任事務。

前項人員，均由本會法定員額內人員派充（兼）之，並得分科辦事。

五、 工鑑會委員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工鑑會委員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其決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工鑑會委員非經授權，不得為程序外之接觸或以工鑑會名義發表個人意見；如須代表工鑑會到庭陳述鑑定意見時，應本於經工鑑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鑑定書內容意旨為陳述。

六、 工鑑會審議工程技術事項時，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先行審查研究，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列席。

七、 工鑑會之決議事項，以本會名義行文。

八、 工鑑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會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附錄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八八）工程術字第八八一二七〇九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九〇）工程術字第九〇〇四一〇八八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工程鑑字第一〇三〇〇二四六三二〇號函修正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工程技術鑑定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會辦理工程技術鑑定案件，以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或請求協助之下列工程案件為限：

（一） 機關人員辦理公共工程業務而受偵辦或起訴之刑事案件。

（二） 機關與廠商間有關公共工程爭議之民刑事案件。

（三） 機關與廠商因公共工程民刑事案件所提技術鑑定報告之審查。

（四） 其他特殊之專案並經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工鑑會）委員會議同意受理者。

三、 本會受託鑑定之事項以與工程技術相關者為限，其項目或範圍如下：

（一） 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期間工程管理、驗收接管及使用維護等是否符合營建相關法規、契約文件規定及工程慣例等建築術成規。

（二） 因鑑定之必要，協助配合辦理取樣、試驗、鑽探、測量、履勘或結構分析等事宜。

（三） 為發覺事實真相，針對當事人所提出之不同數據資料予以分析鑑定之。

（四） 其他特殊之專案並經工鑑會委員會議同意受理者。

四、 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或請求協助鑑定，應敘明鑑定項目或範圍，並提供必要之卷證資料。

五、 本會受理鑑定案件處理流程如下：

（一） 由本會工鑑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至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該案之審查。

（二） 預審委員因審查之必要，得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列席諮詢。

（三） 如係民事案件者，應由當事人繳納鑑定之相關費用；如不於期限內繳納者，不予受理。

（四） 預審委員審查完畢後，應研提初步鑑定意見，提交工鑑會委員會議審議，作成鑑定書。

（五） 以本會名義將鑑定書函送囑託或請求協助之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並檢還原送卷證資料。

六、 鑑定之相關費用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鑑定人員服務費用：除行使國家刑罰權囑託鑑定者免繳納費用外，非行使國家刑罰權案件之鑑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規費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二） 外辦費：鑑定過程中所需之取樣、試驗、鑽探、測量或結構分析等，因非屬本會職務應另行委託他機構辦理者，本會得協助代洽對象，相關費用由囑託或請求協助機關支付。

（三） 參與鑑定人員如應法院審理之必要需到庭陳述時，應以鑑定人身分為之，並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惟不得再向法院請求日費及旅費。

七、 鑑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囑託或請求協助鑑定機關。

（二） 鑑定標的。

（三） 鑑定項目或範圍。

（四） 案情摘要。

（五） 鑑定意見及理由。

（六） 原送鑑定之相關卷證資料。

（七） 鑑定之年月日。

八、 鑑定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案件經司法程序終結前，不對外公開。

工鑑會委員、參與專家及工作人員，對於鑑定案件所知悉或持有秘密與資料，應予保密。

九、 本會辦理工程技術鑑定案件，不負責證據之調查或蒐集，悉以法院、 檢察或調查機關提供之卷證資料為之；卷證資料如有不足，得洽請囑託或請求協助之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提供。

前項機關應提供之卷證資料，如遲未提供逾六個月者，本會得終止鑑定。

十、 本會受理鑑定案件處理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必要時經工鑑會主任委員核准後得延長三個月。

依前點請囑託或請求協助機關提供卷證資料，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十一、 訴訟事件當事人對於鑑定案件，有新證據、文獻資料或有所聲明、陳述者，應聲請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提供本會參考。

十二、 工鑑會認有必要時，得經囑託或請求協助之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同意，通知訴訟事件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

十三、 工鑑會委員或工作人員對於鑑定案件之迴避，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工鑑會主任委員應令其迴避。

十四、 工鑑會委員會議審議鑑定案件，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專家列席。

十五、 工鑑會應客觀、公正、超然之運作。對於鑑定案件之審議鑑定，以多數委員達成之意見為鑑定意見，不另作發言紀錄。

十六、 工鑑會委員及參與專家，對於鑑定案件，應就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提供之相關卷證資料，基於工程專業知識及慣例，衡酌當地工程資源與水準，並針對有關工程倫理、專業道德，提供公正、客觀之意見或判斷，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鑑定。

附錄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委員（專家）辦理工程技術鑑定注意事項

一、 委員（專家）就受指派擔任工程技術鑑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

（一） 委員（專家）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 委員（專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 委員（專家）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委員（專家）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 委員（專家）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前項委員（專家）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者，由本會主任委員令其迴避。

二、 受指派之預審委員為瞭解案件需要，得於預審期日前洽本會承辦人員閱覽卷證資料，並就鑑定需要通知本會承辦人員簽核所指定之專家人選。

三、 預審委員或專家得洽承辦人員共同或單獨閱覽卷證資料。

為免卷證資料遺失或滅失，誤觸刑事責任（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湮滅刑事證據罪、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毀潠公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刑法第三十五章毀棄毀損罪），證卷資料以不得攜出為原則，但得就需要部分予以影印，惟仍應注意保密。

四、 對於鑑定案件應於客觀存在之證據範圍內，本於專業予以鑑定，如卷證資料不足，得就所缺事項通知本會承辦人員協洽委託鑑定之法官或檢察官提供。

五、 預審委員因鑑定而有赴現場蒐集證據之需要時，應通知本會承辦人員協洽委託之法官或檢察官舉行勘驗。

六、 辦理鑑定所需資料如須委由其他機關（構）取樣、試驗者，應將其情形通知本會洽相關機關（構）辦理。在實施取樣或送驗時，預審委員或專家應會同委託鑑定之法官或檢察官共同為之。

七、 不論刑事或民事鑑定案件，委員及專家不宜對外發表鑑定意見，屬偵查中案件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偵查不公開原則，更應予以保密（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八、 為求慎重，對於法官或檢察官有所陳述時，宜取得參與預審之委員及專家全體共識後為之。

九、 預審委員或專家為鑑定時如有需要得通知承辦人員協洽法官或檢察官依法許可後訊問當事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項）

十、 為鑑定時，應注意時效之控制，自組專案小組之日起一個月內應研提該案初步鑑定意見，其後半個月內由本會技術委員會審議，作成鑑定書。

十一、 受指派之預審委員應負責初步鑑定意見書之編撰，必要時得指定專案小組成員為之。

十二、 委員或專家擔任鑑定職務時，屬依法令從事公務，不得利用職務關係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絡等不正行為。

十三、 委員或專家因鑑定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時，應予保密。（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刑法第三百十六條）。

十四、 為公正行使職權，預審委員及專家於赴外勘驗時，本會將依規定支給差旅費（含膳雜費），對於當事人食宿、交通等安排及招待，應予拒絕。

十五、 法官或檢察官如函知本會通知鑑定人對於鑑定結果出庭說明時（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原受指派之預審委員或專家應商定出庭人選，並於通知本會後到庭說明，至於出庭所需差旅費可由本會依規定核給。